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5 日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全文废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购资源税未税矿产品的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为资源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资源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协助,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是:收购的除



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资源税未税矿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未税矿产品”是指资源税纳税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不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矿产品。

第六条 “资源税管理证明”是证明销售的矿产品已缴纳资源税或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有效凭证。“资源税管理证明”分为甲、乙两种证明（式样附后），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

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

“资源税管理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印制。

“资源税管理证明”可以跨省、区、市使用。为防止伪造，“资源税管理证明”须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

第七条 凡开采销售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的或超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扣缴义务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妥善整理和保管收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纳税人领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不得转借他人使用，遗失不补。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适用的单位税额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相同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本单位相同矿种应税产品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二）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不同的未税矿产品，以及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收购地相应矿种规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三）收购地没有相同品种矿产品的，按收购地主管税务机



关核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计算公式为：

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数量×适用单位税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扣缴义务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地点为应税未税矿产品的收购地。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资源税税款的解缴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解缴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扣缴义务人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解缴其代扣的资源税款，并报送代扣代缴等有关报表。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提取并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时，要建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序时登记资源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处理。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担。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 （一）应代扣而未代扣或少代扣资源税款；
- （二）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
- （三）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 （四）未按规定设置、保管有关资源税代扣代缴账簿、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
- （五）转借、涂改、损毁、造假、不按照规定使用“资源税管理证明”的行为；
- （六）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



× × × 税务局 资税证字 NO.

× × × 购货单位:

我省（自治区、直辖市）× × × 市（地区、州、盟）× × × 县（旗、区）× × × 单位，税务登记号为 × × ×，其开采销售的矿产品应纳的资源税由该单位自行在我局申报缴纳，在此证明有效期限内，请对其销售的矿产品不要代扣代缴资源税。

特此证明。

销售单位(章)

主管税务机关(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证明有效期限（限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供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使用。销售资源税应税矿产品的纳税人在此证明的有效期限内销售时向购货方出具此证明的第二联，购货方据此均不代扣代缴其资源税。



2. 本证明一式三联，各联用途和颜色为：

第一联（存根），税务机关留存（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证明），由纳税人交购货单位作为视同完税、不代扣资源税的证明（白纸红油墨）；

第三联（备查），纳税人留存备查（白纸蓝油墨）。

3. 本证明的边缘尺寸规格为 13.06cm×18.15cm（此尺寸是按 787mm×1092mm 规格的平板纸计算的，即 $787\text{mm} \div 6 \text{ 张} = 131.1\text{mm/张}$ ， $1092\text{mm} \div 6 \text{ 张} = 182\text{mm/张}$ ，每张票留 0.5mm 的纸张裁切偏差，则本证明的边缘尺寸为 13.06cm×18.15cm）。

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

×××税务局 资税证字 NO.

收购矿产品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销售矿产品单位（个人）名称		第二联 证明（由纳税人交购货单位作为视同已纳资源税证明）
销售矿产品单位（个人）税务登记号		
矿产品名称	课税数量单位： 单位税额：	
矿产品数量 (大写)		
销售单位或个人（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证明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撕
角
作
废



说明：

1. 本证明供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使用。销售资源税应税矿产品的纳税人在销售时向购货方出具此证明的第二联，购货方据此部代扣代缴其资源税。

2. 本证明一式三联，各联用途和颜色为：

第一联（存根），税务机关留存（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证明），由纳税人交购货单位作为视同完税、不代扣资源税的证明（白纸红油墨）；

第三联（备查），纳税人留存备查（白纸蓝油墨）。

3. 本证明的边缘尺寸规格为 $13.06\text{cm} \times 18.15\text{cm}$ （此尺寸是按 $787\text{mm} \times 1092\text{mm}$ 规格的平板纸计算的，即 $787\text{mm} \div 6 \text{ 张} = 131.1\text{mm/张}$ ， $1092\text{mm} \div 6 \text{ 张} = 182\text{mm/张}$ ，每张票留 0.5mm 的纸张裁切偏差，则本证明的边缘尺寸为 $13.06\text{cm} \times 18.15\text{cm}$ ）。